

#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标准	备注
1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四条	
2	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，第四十三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91号）第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。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	
3	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	
4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	
5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	
6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。	
7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
8	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 检查(含抗震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。	
9	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	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、六十二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